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乡振字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管理费的通知

高坡乡、马铃乡、黔陶乡、孟关乡、青岩镇、燕楼镇、麦坪镇：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花财通〔2021〕1 号）文件，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02-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等开支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

进度，规范财政报帐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农业、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花溪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明细表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 印发

附件：

花溪区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乡（镇）
1	高坡乡2021年项目管理费	5	高坡乡
2	马铃乡2021年项目管理费	3	马铃乡
3	燕楼镇2021年项目管理费	3	燕楼镇
4	青岩镇2021年项目管理费	2.5	青岩镇
5	黔陶乡2021年项目管理费	1	黔陶乡
6	孟关乡2021年项目管理费	0.3	孟关乡
7	麦坪镇2021年项目管理费	0.2	麦坪镇
合计		15	

